

证券代码：835965

证券简称：乔佩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乔佩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18年9月7日，上海乔佩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殷邦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,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（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：SHZX3010120180020的，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：SHZX30（融资）2018002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与华夏银行签署了编号为SHZX30（高保）20180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，债权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，合同约定保证期限为三年，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21年9月18日。

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担保事项未予审议披露，现补充审议披露程

序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对外担保》的议案，此笔担保事项因构成关联交易，且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无需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上海乔佩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殷邦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49%的股份，且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皆为金敏女士；此外，乔佩斯董事堵建华、徐毅亦系该子公司董事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追认对外担保》的议案，因本议案中殷邦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金敏女士，堵建华及徐毅为该公司董事，堵建国与堵建华系兄弟关系，上述四人均为乔佩斯董事会成员，形成关联关系，故以上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无需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殷邦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458 号二层 B39 室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458 号二层 B39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金敏

主营业务：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及配件、服装面料和辅料、服装鞋帽、日用百货、食用农产品、矿产品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）、金属材料及制品、橡塑制品、化妆品、建筑材料的批发，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，国际贸易、转口贸易、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，展览展示服务，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，图文设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成立日期：2014/4/9

2、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11,079,059.64

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：12,008,174.10

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-929,114.46

2018 年度营业收入：4,635,360.01

2018 年度税前利润：-605,607.11

2018 年度净利润：-605,607.11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主合同债务人：殷邦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保证人：上海乔佩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

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：SHZX30（高保）20180003

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

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：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

保证人上海乔佩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，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，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，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，保证人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债务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此笔华夏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实为关联参股子公司殷邦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为乔佩斯缓解资金压力所申请的借款。借款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放并受托支付给上海丽挺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丽挺）。

同日，丽挺将借款中的 900 万元分为 200 万元、70 万元、90 万元、90 万元、90 万元、90 万元、90 万元、90 万元、90 万元 9 笔以网银方式分批汇入上海乔佩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账户；剩余的 100 万元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分为 50 万元、50 万元 2 笔以网银方式分批汇给上海乔佩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益处与风险

董事会认为，被担保人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，通过借款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；且被担保人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因此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被担保人殷邦实业为公司关联参股子公司，本次担保实际系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为公司发展提供融资支持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；且被担保人殷邦实业与公司将积极履行还款义务，尽快归还本次借款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失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万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1,000.00	100.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	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1,000.00	100.00%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	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.83%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乔佩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- (三)《最高额融资合同》
- (四)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- (五)相关银行回单

上海乔佩斯时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